

北一【模擬考試試卷】

【研究所·會計師·高普特考·記帳士·國營事業·銀行考試·大學轉學】

科目：稅法

學號：E14080206

姓名：吳靜婷

作答前務請詳閱注意事項及試題說明

【作答超過2頁，請務必標明頁數】 第 1 頁

分數	題號	(答案請從本頁第1行開始書寫，並請標明題號，依序作答)
	壹	1. ② ③ ⑥ -3
		2. ② ③ -3
		3. ③ ④ ⑥ ⑦ ⑩ ✓
		4. ③ ④ ⑤ ⑧ ⑨ ✓
		5. ① 114年4月9日、台北市國稅局稽徵所
		② 訴願、114年5月30日、財政部
-2	貳	(一) 依稅捐稽徵法第44條規定，營利事業應給予他人憑證而未給予，應自他人取得憑證而未取得，或應保存憑證而未保存者，應就其未給予憑證、未取得憑證或未保存憑證，經查明認定之總額，處百分之五以下罰鍰。前項處罰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。
+8		是故，甲公司將丁公司的發票給予A公司，違反上述規定，處以 $23,000,000 \times 5\% = 1,150,000$ ，惟不得超過 1,000,000 。非以漏稅額是以查定銷P
		(二) 依稅捐稽徵法第43條規定，教唆或幫助犯第41條或第42條之罪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+4		是故，陳小姐教唆甲公司負責人以詐術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，違反上述規定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		(三) 依稅捐稽徵法第41條規定，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

